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書面同意書，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及
- b) 重大合約副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teltech.com.cn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二；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出具的一致性商定程序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Christopher & Lee Ong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TsingLaw NY LLP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k) 安永(上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出具的轉讓定價報告；
- l)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m)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 錄 七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o)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ii)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p)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授予未歸屬受限制A股的全體承授人完整名單副本將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供公眾查閱。